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1-YJY-009

项目名称：墓石采购供应商名录库

采 购 人：厦门市殡仪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入库）原则.....	12
一、说明.....	14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
六、 定标（入库）与签订合同.....	21
七、其他事项.....	2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一、项目概况.....	25
二、投标资格要求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5
三、产品标准及验收要求.....	25
四、投标要求.....	26
五、入库后的报价要求.....	27
六、项目服务期.....	27
七、售后服务要求.....	27
八、考核机制.....	27
九、知识产权.....	28
十、合同签订.....	28
十一、付款方式.....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目 录.....	36
一、投 标 书.....	37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三、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47
四、售后服务要求.....	48
五、承诺函.....	49
六、退保证金申请书.....	50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1
八、廉洁承诺书.....	52

注：本招标文件共 53 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个日历日内向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市殡仪服务中心委托，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墓石采购供应商名录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招标编号：2021-YJY-009

2.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3.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即日起至 2021 年__月__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2: 00、下午 2:30-5:30（北京时间）。投标人可于招标代理机构前台查阅及购买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592)5168367。

4. 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若邮购，邮费到付，对招标文件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缺漏或丢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换。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 年__月__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2021 年__月__日上午 9 时 30 分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递交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6 号华龙大厦 2209 单元（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__月__日上午 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6 号华龙大厦 2209 单元（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7. 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者，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信函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厦门市招拍挂交易网（资源市场化配置平台）（<http://www.xmzpg.com>）、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xiamenyjy.com/>）及厦门市殡仪服务中心网站（www.2044444.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9.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6号华龙大厦2209单元

邮 编：361004

电 话：(0592)5168367-803

联系人：小邵

电子信箱：y.jy.128@163.com

10.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类别	保证金缴交账户	中标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账 号	8740 0120 4800 00165	0837 5112 0100 3040 79528
户 名	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 投标人应将相关款项交至对应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特别提醒：缴错账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缴交保证金时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备注填写_____和项目简称，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p>		

附：招标服务（项目）一览表

招标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服务要求)	定点单位 (数量)	服务期
1	墓石采购供应 商名录库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家	3年

备注：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应完整, 包含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 评标与授标以整体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墓石采购供应商名录库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殡仪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福泽路 68 号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编号：2021-YJY-009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12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元）</u> 。 特别说明： <u>1、凡已缴交投标保证金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重视。</u> 2、投标保证金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即可缴纳，且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交至指定帐户，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帐为准，未按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自身账户以银行转账、汇款两种形式（注：不接受转帐支票、现金存款单、汇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保证金处理）将投标保证金缴交至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不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

		投标保证金。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7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每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或电汇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特别提示:</p> <p>1、<u>中标人中标后不能履约的,其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u></p>
8	13.1	<p>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p> <p>1、投标人须编制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p> <p>2、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均应密封,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9	17.3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投标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p>重要提示:</p> <p>1、交通拥堵,开标地点电梯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p> <p>2、考虑到银行工作时间特殊,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投标人应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书或声明或类似业绩）；</p> <p>(4)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及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开业不足三年的，承诺自开业以来的记录即可）；</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合法生产商及制造商，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p> <p>2.2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墓碑、墓石及配套产品制作、加工；墓石设计、安装、施工及销售（注：营业执照中未能明确体现其范围的，应附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或网上公示的能证明其经营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p>

			<p>2.3 投标人石材工厂占地面积为 20 亩以上，员工 20 以上人（必须配有设计人员、制作人员、技术人员）；生产车间应配备相应的石材加工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必须有行车、龙门吊、大切机、中切机、小切机、大磨机、钻孔机、空压机、磨床、倒角机、角磨机、砂轮机、台钻等石材加工设备）；石材工厂应有石料堆场（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5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区级及以上的同类业绩 5 个及以上的，且合同金额须为 300 万以上（须提供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2.6 投标人的生产企业须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具有环评报告，须提供国家环保机关核发的相关环保证明材料（如排污许可证等）。</p> <p>3、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8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2）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4）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1.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4	二	17.3.2	<p>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分，其投标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p>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5	二	17.3.2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p> <p>(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p> <p>(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p> <p>(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p> <p>(14) 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p> <p>(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p>
6			<p>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7	二	19.5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带“★”条款汇总表			
具体内容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入库）原则

一、评标方法：

公开随机抽取法（经评审合格后随机抽取）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采购文件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确定为合格投标人，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不进入随机抽取程序，通过的投标人应不低于 10 家，否则视为流标处理。

2、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参与公开随机抽取的合格投标人等评审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厦门市招拍挂交易网（资源市场化配置平台）（<http://www.xmzpg.com>）、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xiamenyjy.com/>）及厦门市殡仪服务中心网站（www.2044444.com）等信息发布媒体公示 7 天（供应商应自行查询）。

3、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结果公示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随机抽取（在合格投标人中公开随机抽取 5 家供应商入库）。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原投标文件授权代表一致），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随机抽取。有效投标人未按照结果公示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抽取资格。公开随机抽取按下列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条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投标人均被确定为合格投标人。抽签之前由公证员现场宣读经评审确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2）在合格投标人中公开随机抽取 5 家供应商入库，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均按抽取的先后顺序确定。入库供应商候选人的抽取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按照评标委员会公布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向抽取箱放入同等数量的号码球。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由每个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委托代理人从抽取箱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抽取的号码球的号码即代表该合格投标人的号码，每个合格投标人的号码抽取完毕后，由公证机构公证员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合格投标人；

②另取一组相同数量、标有相同号码的标签（标签放置在标签袋中，袋口封好，不打开标签袋看不到号码）放入抽取箱中，由每个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按照之前抽得的号码球的排序依次上前各抽取一个标签，全部标签抽出后，由采购人现场宣布拆封标签，由公证机构公证员当场宣布每个投标人抽得的标签号码。抽得1号、2号、3号、4号、5号标签的即入选供应商库。

③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后，由公证员当众宣布抽取结果，采购人、公证机构并对公开随机抽取的结果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其他

1、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四、提醒事项：

1、中标人必须凭中标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中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

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

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应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内容全响应。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

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等形式提交。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采购活动的；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要求提供。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A4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均应密封，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与报价部分应分开密封。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

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

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10 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入库）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根据随机抽取的结果。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厦门市招拍挂交易网（资源市场化配置平台）（<http://www.xmzpg.com>）、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iamenyjy.com/>）及厦门市殡仪服务中心网站（www.2044444.com）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其他事项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转帐、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3.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未按期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3.2.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从其投标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补足；

23.2.2 若中标人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由采购人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扣除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转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3 若中标人存在恶意拖欠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对中标人采取报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法律手段追索等。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政府采购法相关处罚规定

25.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第(五)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5.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拟选定 5 家供应商入库作为中华永久墓园、薛岭山陵园、薛岭山公墓墓石采购供应商，负责墓石设计、制作及安装等服务。

2、厦门中华永久墓园约人民币 150 万元/年；厦门薛岭山陵园约 60 万元/年；厦门薛岭山公墓约 60 万/年。以上数据如与实际市场需求有出入，应以实际市场需求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二、投标资格要求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

三、产品标准及验收要求

1、石质质量

(1) 主碑及亲柱可见部分不得有石胆（小于 5mm×2mm 不计）、扫花、双色（粗花）、细甲线；

(2) 其他部品不得有 10mm×10mm 黑胆且不能在同一构件出现 3 个小于 10mm×10mm 的石胆，扫花、双色（粗花）、细甲线；

(3) 整套花岗岩配色无色差。

2、加工尺寸偏差

(1) 主碑宽度±1.0mm，高度±1.0mm，厚度±1.0mm；

(2) 外栅外围长、宽、高尺寸偏差为 0~ -1.5mm；

(3) 角度每米范围偏差小于 0.8mm；

(4) 倒角采用倒边机加工，角度 45°、宽度 1.5mm、偏差 0~ +0.5mm，手感平滑，不得有沟痕感觉；

(5) 平面度每米范围偏差小于 0.5mm；

(6) 钻孔偏差范围+1mm~+2mm。

3、加工质量

(1) 磨光面光泽度黑色石材≥95°，其他石材≥90°；

(2) 磨光面不得有磨痕、烧痕、划痕，水波纹；

4、其他加工要求

- (1) 合口正中加工深度 20mm;
 - (2) 外栅底层部品外侧围底面取 1.5mm×3mm;
 - (3) 字雕采用喷砂加工，深度同笔划宽度;
 - (4) 一件部品必须为整块花岗岩加工，不得采用分块加工后粘连;
 - (5) 头方一律采用机磨加工;
 - (6) 立体浮雕浮出 30mm，周边沉入 15mm，要求立体感强，整体美观协调;
 - (7) 雕刻及字雕部分必须防水处理;
 - (8) 主碑与芝台连接采用防震穴内穿钢筋粘着胶粘连;
 - (9) 包装要求部品塑料绳捆扎后整套钉箱。
- 5、安装墓石采用固胶施工，要求缝隙的固胶区域应统一标准美观。
- 6、墓石的材质、光泽度等要求以双方确认的石头样品为验收标准。
- 7、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货商必须无条件退货，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招标方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四、投标要求

-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整体为单位。
-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标准及技术标准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3、中标人在从事本项目的生产过程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
- 4、本文所述产品及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货物投入使用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5、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6、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若所提供的性能及设备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等文件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8、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并提供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和设备配备、质量保证周期以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9、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资料有效复印件。

10、投标人代表必须准时出席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文件页码及资料清单，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方案按顺序装订。

以上投标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入库后的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为确定墓石采购供应商名录库，具体项目以采购人确定委托为准，不作为入库供应商必然承担采购人项目任务的承诺。

2、项目的确定：入库供应商根据中华永久墓园、薛岭山陵园、薛岭山公墓（采购人）每次墓石采购需求，进行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负责该次墓石需求的供应、设计、制作、安装等，待验收合格后，按照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结算。

六、项目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3年。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供货商自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对产品免费保修三年。在三年质保期内，供货商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若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给予免费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届满后，只收取成本费。

2、售后响应时间：一般技术咨询响应时间为1小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2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八、考核机制

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入库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产品质量、服务态度、服务

及时性、项目清单和预算编制准确性等进行考核，对服务和质量较差、违反相关规定和工作纪律的将取消入库资格。取消供应商资格的几种情形：

-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供应商在中标后，出现严重的违法行为的；
- 3、供应商在中标后，被纳入法院,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的；
- 4、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供应商进行行贿或串标的。
- 6、合同签订后，两次未响应采购人要求参与墓石采购报价的；
- 7、两次产品验收不合格的；
- 8、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的义务；
- 9、供应商收受家属红包、礼品等财物，损害采购人社会形象的。
- 10、年度管理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

九、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十、合同签订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

根据与采购人的约定进行付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入库合同

招标编号：2021-YJY-009

项目名称：墓石采购供应商名录库

招标编号：2021-YJY-009

项目名称：墓石采购供应商名录库

甲方：厦门市殡仪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墓石采购供应商名录库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概述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作为甲方的墓石采购供应商名录库资格商。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获得具体的业务，不作为入库供应商必然承担采购人项目任务的承诺，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乙方委托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具体项目以采购人确定委托为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事先预估因资格实施的不确定性而造成的损失风险）。

（2）在有效期内，采购人将采取比价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承担甲方委托的单个墓石采购项目，具体如下：入库供应商根据中华永久墓园、薛岭山陵园、薛岭山公墓（采购人）每次墓石采购需求，进行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负责该次墓石需求的供应、设计、制作、安装等，待验收合格后，按照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结算。

（3）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期内，确保每个符合资格的定点服务单位都会被授予合同、也不承诺年度内授予的服务采购合同总金额。

（二）产品标准及验收要求

1、石质质量

（1）主碑及亲柱可见部分不得有石胆（小于 5mm×2mm 不计）、扫花、双色（粗细花）、细甲线；

（2）其他部品不得有 10mm×10mm 黑胆且不能在同一构件出现 3 个小于 10mm×10mm 的石胆，扫花、双色（粗细花）、细甲线；

(3) 整套花岗岩配色无色差。

2、加工尺寸偏差

(1) 主碑宽度 $\pm 1.0\text{mm}$ ，高度 $\pm 1.0\text{mm}$ ，厚度 $\pm 1.0\text{mm}$ ；

(2) 外栅外围长、宽、高尺寸偏差为 $0\sim -1.5\text{mm}$ ；

(3) 角度每米范围偏差小于 0.8mm ；

(4) 倒角采用倒边机加工，角度 45° 、宽度 1.5mm 、偏差 $0\sim +0.5\text{mm}$ ，手感平滑，不得有沟痕感觉；

(5) 平面度每米范围偏差小于 0.5mm ；

(6) 钻孔偏差范围 $+1\text{mm}\sim+2\text{mm}$ 。

3、加工质量

(1) 磨光面光泽度黑色石材 $\geq 95^\circ$ ，其他石材 $\geq 90^\circ$ ；

(2) 磨光面不得有磨痕、烧痕、划痕，水波纹；

4、其他加工要求

(1) 合口正中加工深度 20mm ；

(2) 外栅底层部品外侧围底面取 $1.5\text{mm}\times 3\text{mm}$ ；

(3) 字雕采用喷砂加工，深度同笔划宽度；

(4) 一件部品必须为整块花岗岩加工，不得采用分块加工后粘连；

(5) 头方一律采用机磨加工；

(6) 立体浮雕浮出 30mm ，周边沉入 15mm ，要求立体感强，整体美观协调；

(7) 雕刻及字雕部分必须防水处理；

(8) 主碑与芝台连接采用防震穴内穿钢筋粘着胶粘连；

(9) 包装要求部品塑料绳捆扎后整套钉箱。

5、安装墓石采用固胶施工，要求缝隙的固胶区域应统一标准美观。

6、墓石的材质、光泽度等要求以双方确认的石头样品为验收标准。

7、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货商必须无条件退货，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招标方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三) 服务期：3年(具体时间按资格商合同签订执行)

(四) 在服务周期内，乙方要根据甲方的产品标准进行墓石设计、制作及安装等服务，经验收，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墓石采购需求方结算：

(1) _____；

(2) _____。

(五) 合同价格：此次采购内容为资质类服务，无具体合同金额，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二、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若有墓石采购需求，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 2、甲方根据上述的方式确定单个墓石采购的供应商。
- 3、乙方根据产品标准进行墓石的供应、设计、制作、安装等，且应通过甲方的验收。

三、后期服务要求

1、质保期：供货商自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对产品免费保修三年。在三年质保期内，供货商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若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给予免费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届满后，只收取成本费。

2、售后响应时间：一般技术咨询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2 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四、考核机制

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入库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产品质量、服务态度、服务及时性、项目清单和预算编制准确性等进行考核，对服务和质量较差、违反相关规定和工作纪律的将取消入库资格。取消供应商资格的几种情形：

-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供应商在中标后，出现严重的违法行为的；
- 3、供应商在中标后，被纳入法院,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的；
- 4、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供应商进行行贿或串标的。
- 6、合同签订后，两次未响应采购人要求参与墓石采购报价的；
- 7、两次产品验收不合格的；
- 8、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的义务；
- 9、供应商收受家属红包、礼品等财物，损害采购人社会形象的。
- 10、年度管理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依据的国家政策、法规及客观事实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合同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双方有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下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厦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对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项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厦门市殡仪服务中心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投标人须根据其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编制索引目录)

一、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一、投 标 书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复印件/执业许可等

（五）资格承诺函；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四、售后服务要求

五、承诺函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退保证金申请书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九、廉洁承诺书

十、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 (合同包/品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副本___份, 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近三年内, 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	--	--	--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 __月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复印件/执业许可等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单位证书/社团证…”按实际填写）副本复印件，该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1）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参加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投标人自行删除）

（2）我司郑重声明，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其他资格要求

提醒：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要求第二项要求，资料提供不全将导致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请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三、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金额，加盖公章。

四、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写）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承诺函

厦门市殡仪服务中心：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
我司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提交的承诺函是我司真实意愿的表达，如若不接受采购人对我司的要求，我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此作出的处理决定。我司承诺如下：

- 1、我司从事本项目的生产过程符合符合国家环保法规。
- 2、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退保证金申请书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保证金缴交金额：_____ 保证金缴交日期：_____

转入银行：_____

是否中标：是 否（有中标必须附带合同方可办理退保）

申请原额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收款单位的开户行、账号必须与之前转入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一致）

办理退保证金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为便于及时准确的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上述表格原件一份和保证金汇款凭证给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规定退回，中标人还需提供合同原件或将合同原件邮寄至我司。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中标，承诺如下：

- 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 2、若我司未按时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等额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将向采购代理机构补足；
- 3、若我司存在恶意拖欠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报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法律手段追索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银家园”）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银家园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银家园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银家园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银家园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银家园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银家园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银家园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银家园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0592)5168367；举报邮箱：y.jy.128@163.com；举报信件：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6号华龙大厦2209单元，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银家园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银家园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